

護大隊隨時支援本府警察局協助防處羣衆事件。

五、問：有關計程車「靠行」的問題如何解決？計程車必須設置停車場的規定是否可廢除？

答：關於計程車靠行問題，依據交通部核示：「汽車運輸業之管理，依法係公司、行號爲對象，至靠行經營係屬私法上之契約行爲」。根據有關規定，一輛車即可設立公司行號經營，惟當事人爲求便利（例如繳稅、保險、肇事處理、定檢均可由公司行號代辦）不願設立公司、行號，所以產生靠行經營之情形，由於靠行者愈來愈多，遂產生了許多有關產權糾紛等問題，故交通部爲消除靠行營業問題，訂頒「個人經營小客車出租業管理辦法」一種，以輔導駕駛人個人設行經營，逐漸消除寄行營業之情形。又交通部對於計程車業之一般公司行號，明令自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爲期二年暫停受理申請設行及增車，但對於個人經營小客車出租業之申請設立，已自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不再予以限制，以資獎勵優良計程車駕駛人獨立創業。至於計程車必須設置停車場的規定是否可廢除一節，亦經交通部召集省市有關單位數次會商決議，認爲廢除有其實際困難，但爲體念業者覓地設場之困難與負擔，已將原按車輛三分之一比例設置停車場之規定放寬爲按車輛數四分之一比例設置（即有四部車要設一個停車位），對於業者覓地設場之困難已獲紓解，此項規定省、市均

一致。

六、問：請問市長對北市實施地方自治的看法如何？

答：本市實施地方自治係依據「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之規定推展市政建設，由於中央正確的領導以及市民的支持已獲得顯著的成就。

(一)市民對民主政治的認識日漸普遍，對公共事務之參與逐漸提高，對國家社會產生歸屬感增加對政府的向心力。

(二)從歷屆地方自治選舉中曾選拔出甚多優秀人才，對政治人才的發掘與培養貢獻很大。

(三)由於實施地方自治市民關心公共事務進而奠定和諧的社會，爲經濟發展提供有利基礎。

七、問：北市雙園、延平、建成、內湖等四個行政區，何時可增設加油站？

答：(一)本府爲健全都市發展，方便車輛加油，前曾會同石油公司等有關單位研訂加油站設置原則，爲期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及交通之需要，慎選適當地點設置加油站，並於辦理各地區細部計畫時通盤檢討，予以規劃設置。

(二)效除建成區因已高度發展，已無當適土地可劃設加油站外，目前雙園區之莒光路、和平西路交叉處，以及延平區之承德路與大同街交叉處，已擬設加油站用地各一處，至內湖地區當于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再協調石油公司覓選適當地點劃設。

八、問：就營造業的評鑑問題請教之。

答：(一)現行營造業管理規則之營造業申請登記，依其資本額，累計承攬工程額及專任技師之服務年資人數分甲、乙、丙三等，各該等級之營造業，均應依其登記等級承攬一定金額以下之工程。

(二)營造業在承攬工程如有違反建築法或其他建築法令時，木府工務局即提請懲戒委員會視其情節，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等三十、四十、三十九條規定予以警告、罰鍰、或處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業或註銷登記證書等之處分。

(三)對於優良營造業，現行營造業管理規則尚乏具體獎勵規定，本府有鑑於此，為提高本市建築物之施工水準，促進市容觀瞻起見，業已訂定「營造業獎勵評審要點」，並報經內政部函准備查有案，對於績優營造廠報經評審委員會選定後，即由本府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九、問：北市許多行業，政府加強管理，實無可厚非，但與這些行業有關，性質相同的地下行業，却未見有效取締，以致地下酒家、舞廳、補習班、工廠、餐廳，非法攤販等却逍遙法外，似有鼓勵地下非法行業之情事，請問市長以為如何？

答：本市為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各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除依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規定加以管理外，對於酒

家、舞廳、補習班、工廠、餐廳、攤販等行業並應依「臺北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臺北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商業登記法」、「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規規定加以管理：

(一)本市自六十八年奉令執行改善社會風氣以來，對色情營業嚴格執行取締處罰，至本年三月底止，計取締地下酒家二五〇件，地下舞廳二一件，非法流動攤販九、八三三件。

(二)關於地下色情營業、警察局有訂定執行要點，除平時加強臨檢外，並經常集中警力實施掃蕩。目前警政署亦甚重視此一現象並配合警力、監督切實執行中。

(三)補習教育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核准立案，以學校或類似學校名義擅自招生者，由教育行政機關轉請當地政府予以取締。補習班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補習班未經核准立案或已撤銷立案擅自招生者，教育局應勒令停辦，其有詐欺等情事者，應移送司法或治安機關查辦。自六十七年十月至六十九年三月止未立案之補習班，經輔導補辦立案者八二班（語文及技藝班）勒令停辦者六六班。

十、問：國宅的興建，是否能夠達到預期的目標？

答：(一)本府六年應建國宅共計二三、〇〇〇戶，截至六十

八年度底（六十八年六月）執行了五、八八三戶，尚餘一七、一一七戶待執行。

(二)原計畫六十九年度建五、〇〇〇戶，七十年建六、〇〇〇戶，兩共一一、〇〇〇戶，連同以前年度應執行而未執行之六、一一七戶，總計一七、一一七戶，須予六九、七〇兩個年度內發包興建。

(三)經於六十八年七月就前述數額調整計畫，即六十九年度九、六九三戶，七十年建七、四二四戶，兩共一七、一一七戶。前者（六九年度）已發包九三六戶，預計六月底以前有五、八三七戶可以發包，其餘二、九二〇戶，正進行整地及地上物處理暨變更都市計畫中，如時間來不及，擬以近期將獲得之成功眷村計畫遞補，以期達成預定目標，後者（七〇年度）有關土地以及規劃、設計工作亦在配合進行中，本府國宅處將全力以赴，預計應可達成全部計畫目標。

十一、問：六十九年度及以前一百二十八項工程迄未發包，留置預算總額約達七十億元，這種預算的執行是否績效卓著？對工程延誤以致浪費公帑，應由誰來負責？

答：本府對於六十九年及以前年度營繕工程，確有由於物價波動以及其他客觀因素影響，部分工程未能如期發包，現已督促各機關切實檢討改進，並檢討原因，對工程延誤施工，如查覺有人為因素，當予議

處。同時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一)為因應物價上漲，使各機關工程得以順利發包，已研訂機動調整工程預算案提經貴會通過後實施。

(二)為加強預算配合計畫如期執行，訂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加強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一種，責由各機關負責加強管制與研究改善。

十二、問：請市府早日實施公務員財產登記制。

答：我國係民主國家，准許人民持有私有財產，人民無公開其私有財產之義務，而公務員之財產亦受法律之保障，且公務人員之貪污舞弊，究屬少數，雖目前稅務、關務人員已由財政部規定申報財產，如再擴大實施至其他特定對象，因事關濶案，宜由中央統一規定。

註：關務、稅務人員財產申報，除到離職申報外，每年再申報一次，由財政部嚴密保管，非經財政部長核准，不得調閱或洩露。

十三、問：法律授權地方財稅機關，得公布漏稅名單，是何理由市府遲遲不願將漏稅前十名者公布出來？法律是否應保護漏稅人的權益。

答：(一)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其條文原意，並經財政部補充規定，其公布方式，係由財政部核定辦理，並非授權本市財

稅機關可單獨公告辦理。

(二)本市稅捐處向貴會所提六十八年度逃漏營業稅案件，前十名之營業額、漏稅額及裁定罰鍰金額數字，僅係參考資料，因本案尚未經財政部核定，故暫不宜公告其姓名及名稱，嗣後如經財政部核准，當可另案公告辦理。

(三)關於稅捐稽徵法，限制稅捐機關在未經財政部核准前，不得自行公告逃稅人姓名，及名稱與內容，其目的是為避免因執行發生偏差，而影響社會大眾利益，並非僅為逃稅人為着眼。

十四、問：建議市府迅速製訂辦法，將全市清潔工納入勞保範圍，以維護他們的權益。

答：(一)環境清潔處管理之臨時清潔工，經一再接洽，最近承蒙勞工保險局同意從寬考慮，凡不滿六十歲者，可提供資料送請該局研辦。經分析：包括三輪車工友轉業臨時工、公廁臨時工等在內之臨時清潔工計一、〇〇九人，其中不滿六十歲者，有五四六人，環境清潔處正整理資料中，近期即可送請研辦。

(二)六十歲以上者，尚有四六三人因已屆命令退職年齡將不在考慮之內。本府為照顧其生活，特訂有傷亡重病補助規定，目前給與項目及標準如下：  
1. 因公死亡：給撫卹金六〇、〇〇〇元，喪葬補助七、二〇〇元。

2. 因公受傷：補助醫藥費全年最高額一八、〇〇〇元。

3. 因公重傷成殘致終身不能工作而解僱者，一次給與補助四八、〇〇〇元。

4. 非因公死亡：給與慰問金一〇、〇〇〇元。

5. 非因公重病住院醫療者，給與慰問金一、〇〇〇元。

(三)社會救助戶臨時工部分，正由社會局接洽中。

十五、問：每年市府稅捐收入超收很多？請問市長看法如何？

答：(一)本市歷年來之稅收，因經濟成長快速，再因加強稽征之結果，確有超收，其情形如次：

1. 六十六年度稅課收入超收一二億四、九一五萬元，超徵率為一一·三四%。

2. 六十七年度稅課收入超收二〇億一、八二八萬元，超徵率為一五·四五%。

3. 六十八年度稅課收入超收一六億四、二五七萬元，超徵率為九·六九%。

(二)六十九年度預算尚在執行中，依照目前之徵起數觀之，或許仍有超收，但超徵率甚低。七十年度本府籌編稅課收入時，為冀有所改進，經審慎檢討，以本(六九)年度已過期間實徵情形為基礎，並參酌經濟成長趨勢，考量市民租稅負擔能力，覈實估列結果提高為二五八億五、五六四萬元，較上年度成長二五·二九%佔歲入總額八三·

七三%，如就實質收入而言則佔八八・〇七%，為歷年來之最高比率，由此可以說明本府對稅課收入預算之估列已盡最大努力。

十七、問：就本市房屋稅徵收的稅率問題，請教之。

答：（一）依照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其房屋稅徵收的稅率計分為以下三種：

1. 住家用房屋：最高不得超過現值之二%，最低不得少於現值之一・三八%，而本市現按最低一・三八%之稅率課徵。
2. 自由職業及人民團體房屋：最高不得超過現值之二・五%而本市現按二%課徵。
3. 營業用房屋：最高不得超過現值之五%，而本市現按百分之三課徵，另再附徵教育經費百分之一，共為四%徵收。

（二）本市房屋稅徵收稅率，自改制以來，即按以上標準徵收，迄今尚無變更。但計算房屋課稅之現值，因依規定係按房屋標準價格，再加房屋座落街、路、地段調整率計算，而房屋座落街、路、地段調整率又因市區繁榮程度之不同而異，由一一〇%為一級，各增加一〇%，共分十六級，其最高路段率為三二〇%，並隨市區街道繁榮情形，每隔一至二年由本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法評定公布辦理。

（三）本市房屋評價標準，前經本府於六十八年一月十

五日以府稅二字第一七二九號公告修正實施以來，現因課稅內容多有出入，本府現正在研擬修正中，希望在新會計年度前，加以修正辦理，以資配合公布辦理。

十八、問：警察局訴願委員會事關人民權益，應由社會公正人士參與擔任委員。

答：本府警察局訴願委員會之編組，係依據行政院六十二年七月六日臺（六三）訴字第一五二號函及內政部六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臺內警字第一二八八二號函頒「臺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改進違警事件查處作業要點」第三十五點明定「訴願會之委員由局長就熟諳法令之高級人員派兼之，督察、行政、刑事主管應為當然委員」，是以本府警察局訴願會之委員，均係依照規定由該局高級人員中遴選充任。貴議員所建議事關中央法令規定，當轉報中央參酌。

十九、問：北市交通紊亂與停車問題，市長有何改善方案？

答：（一）改善禁止停車路段，開放尖峯時間停車，增加停車容量。

- （二）規劃巷道停車，疏導道路停車擁擠現象。
- （三）發展路邊收費停車場，作有效管理，減少亂停現象。

- （四）計畫興建地下或立體停車場，擴大停車場地。
- （五）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之嚴格清查管理，以供停車之用。

二十、問：北市人事升遷的問題，請問市長有何高見？

答：(一)本府對所屬各級公務人員之任用，一向本着，適才適所，內升與外補並重之原則，使人與事密切配合，以促進市政建設。

(二)各機關職位出缺，應依本府所訂之「升遷考核執行要點」之規定，就本機關內部次一職等之人員檢討提升，以示公正，凡未依升遷考核執行要點」檢討之任用案，本府均予批復重新檢討，不予發布。

(三)為鼓勵基層績優人員之升遷，本府曾訂定有「逐級升遷執行要點」一種，規定各一級單位出缺，應保留三分之一職位由基層績優人員中升任。復於去年訂定「人事升遷改進作業要點」中規定，一級單位職位出缺，由基層機關遴選優秀人員升任，基層機關所需人員，由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進用。

(四)本府為對未具升遷條件之資深績優人員，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曾分別於六十六年及六十八年，分別舉辦升等考試，及格人員，遇缺即予提升，對績優現職人員之提升與工作效率之提高，均有幫助。預定七十年再舉辦一次。

二一、問：大同國中學生命案的後遺症如何解決？

答：(一)本案發生經過：

1. 市立大同國中二年一班學生陳正東於六十七年四月廿八日下午四時十分參加該校運動大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一卷 第十三期

會前大隊接力預賽時，於起跑十公尺左右即倒地不起，經現場教師多人及護士急救，隨即以救護車送經馬偕醫院，經多位醫師急救一小時無效，據檢察官及法醫檢驗宣布為急性心臟病死亡，該校基於愛心與道義的立場，曾主動協助家長處理善後。

2. 該生喪葬費，原同意給予十萬元，該校並於同年六月一日約請家長至該校協商，家長堅持要求另給慰問金廿萬元協商不成。嗣後家長向法院興訟，經三審最後判決確定，家長敗訴。

(二)後遺症的解決：

1. 加強各級學校學生保健：了解學生健康情況，對於患病學生經校醫證明不宜參加劇烈運動者，在體育課時，應限制學生參加，其在學期間之體育成績考核，可採取從寬之原則，如此，自不會因參加劇烈運動而導致危險事件之發生。

2. 為求五育並重，體育仍為當前教育發展之重點，運動之前，應對學生健康有所了解，並注意安全措施，自不宜因噎廢食，提倡運動仍應努力以赴。

3. 對學生之喪葬補助費用新臺幣十萬元，該校曾以存證信函請家長於六十七年度結束前至該校領取，但該家長拒絕領取。現在年度已過，是項補助款已無法保留。

4. 本案經訴訟，家長敗訴，家長再度要求喪葬補助，現正由各單位研究辦理中。

廿二、問：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市府等待中央決定年復一年，仍停留在紙上作業的階段，市府是否有魄力擔負起這項工程的責任，加速進行，以徹底解決北市大眾運輸系統的問題？

答：臺北區地下鐵路，即係一般所謂捷運系統，因涵蓋地區跨越省市轄區，故經行政院核定，由交通部主辦，目前已完成路網規劃，現正進行研訂「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細部規劃與初步設計工作計畫」及委託國外富有經驗之顧問公司辦理「工作範圍及須知」中。

廿三、問、翡翠水庫上游之水源保護區，市府應建議中央與省府協調變更行政區由北市來管理，以維護水源的安全與清潔。

答：(一)翡翠水庫集水區，包括坪林鄉全部，石碇鄉之大部分，以及新店鎮雙溪鄉之一部分，共計面積三〇三平方公里，土地覆蓋情形甚為良好。其範圍業經臺灣省政府公告確定，並指定本府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治理機構，目前該會工作執行情形如左：

1. 關於水土保持方面，係根據臺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會同臺灣省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2. 關於水污染方面，係根據內政部公告之新店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注意事項，會同本府自來水事業處辦理。

(二)行政院鑒於臺灣重要集水區之管理，保護與治理工作之困難，在於事權不一，以致法令不能徹底執行，業經院會決議由經濟部會同經建會、農委會、內政部、臺灣省政府及本府研議改善，初步意見，倘不能由一個機關主管，應改善各機關間之協調配合，目前無須協調省政府變更行政區域。

廿四、問：請問李市長對面臨六十公尺寬關渡平原有一千多公頃不適合耕作農田有何規劃？

答：大度路兩側關渡平原為本市主要農作區，目前耕作情形尚屬良好，又本地區防洪措施尚未完成，為兼顧保護優良農田政策及現階段都市發展需要，目前尚無辦理變更之必要，惟本府將配合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進行檢討開發之可行性。

廿五、問：請問李市長：基隆河廢河道改善計畫何時可以施工。

答：基隆河廢河道之改善利用計畫，其相關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業經本府六十八年十月間公告實施為考慮該河道填土後建築物之安全，本府工務局正據以進行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土壤調查、俾以先期研究規劃填土方式及污泥處理方法，該項工作將在本

月底完成、即由馬祕書長在近期內召集本府有關單位審查，俟定案後，即依循土地重劃方式，編擬開發計畫，據以實施。

廿六、問：請問李市長，防洪計畫中，雙溪堤岸蘭雅溪、水磨坑溪、貴仔坑溪、磺溪及洲美里九洞水門何時動工？何時完工？

答：(一)雙溪右岸堤防工程，已於四月一日開工，預定本年九月完工。

(二)蘭雅溪整治工程，已於三月二十二日開工，預定七十年六月完工。

(三)水磨坑溪與貴仔坑溪工程已設計完成，預定五月三十日開工，七十年六月全部完工。

(四)磺溪堤防之都市計畫，已於本年三月間完成法定程序，正積極辦理用地界樁中，已列入七十年年度預算辦理整治。

(五)洲美里九孔閘門橡皮壩已完工，附屬工程現正施工中，將在本年五月中可全部完成。

### 補充資料：

#### 三、問：暴力事件：

(1)去年九月八日中泰賓館案。

(2)去年十一月底黃信介宅遭暴徒破壞案。

(3)林義雄宅慘案。

以上遲遲不能破案。

答：我們都知道，民主法治的國家，不容許以暴力的方式

破壞社會秩序，更不容以暴力的方式作為達到政治目的手段，這是全國人民所明知共鑒的道理。

至於省議員林義雄宅所發生的慘案，在案發後，即由刑事局，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大安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同時積極展開偵查，蒐證等工作，並由刑事局負責召集。目前各情治單位已全面配合，積極支援偵辦，而警政署亦已通令全體動員，全面清查。本府警察局針對本案，亦不眠不休的進行清查中。

有關去年九月八日中泰賓館示威事件，本府警察局迄未接獲任何被害者提出告訴。至於去年十一月底，立法委員黃信介宅遭受破壞，及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分社在同一時間被攻擊案，由於牽連兩、三個地區且案情複雜，已由刑事局負責指揮偵辦，本府警察局亦積極參與本案偵察工作中。相信在各情治單位積極配合，努力之下，必能破案。

一、問：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處理不公，使二百六十餘名工作人員合法權益，受到侵害，嚴重影響士氣，又因人為處理不當使政府失信於民，市府應儘速設法予以公正合理的解決。

答：(一)自來水事業處前身為臺北自來水廠，其人員進用係先審查其學歷、經歷進用後再以專門知能考核方式取得任用資格。

(二)自六十一年七月六日以後，依中央規定改以考試用人，不再辦理專門知能考核。本府為解決在此以前



業已進用之未經專門知能考核人員取得任用資格，乃從寬准按現職賦予任用資格，並依其現職核等級薪，其中該廠八職等以上八十九人，報由本府依上項原則辦理。

(三)其後該廠認為此類人員，如予現職核等級薪，對已有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似有不公或過於寬濫，乃訂定「現職人員改派核等(薪)作業依據」一種，報經本府核備，其同類人員二六三人則依「作業依據」辦理，並請該廠對前已改派之八職等以上八十九人應重新檢討以昭公允，惟尚未辦理檢討。

(四)由於本案之產生，時隔日久，且人員多有異動為求公平合理處理，本案已交由人事處協調有關機關妥善處理。

二、問：圓山一號抽水站工程進度遲緩，可能無法在限期內完成，市府應加快進度儘速完工，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在颱風季節來臨之前，工程尚未完工時，應及早做好防範措施，以避免受基隆河河水倒灌及附近地區積水為患之苦。

答：(一)本府辦理防洪抽水站工程，其機械設備(包括引擎及抽水機組)為考量其售後服務，同時能在颱風期間指派技術人員駐站協助運轉及緊急搶修，故均交由經濟部之臺機公司議價承辦。

(二)關於中山濱江抽水站之機械設備，本府亦係交由臺機公司承辦，依合約規定，雖然應於本(六十九)

三月間安裝，惟因該抽水站之站房土木工程，需至明(七十)年四月間完成，故將配合土木工程同時進行，該有關機械之規格其抽水機部分已按設計完成模型試驗，僅引擎部分係國外製品，臺機公司與原設計之中興工程顧問社在對其少數之細節因解釋之不同，尚正研究澄清中，(因臺機公司按規格委託中信局開標，需經過審標過程)，惟對整個機組而言，該所發生之問題，並非係臺機公司本身之製造能力問題。

(三)圓山一號抽水站之抽水機組，其容量雖較一般抽水機為大，故本府承辦單位亦極慎重，並依據設計單位中興工程顧問社之建議，妥慎辦理，其擬委請臺機公司承辦之原意，亦係考量該抽水站完成後使用期間之保養、維護、運轉操作，必須有賴承製廠商售後服務之協助，以確切發揮防洪功能，茲為考量臺機公司之承辦能力，已囑該公司於本(四)月廿六日向本人提出簡報，以作最後之決定。

(四)圓山一號抽水站為本市防洪之重大設施，本府當督促承辦單位務必於七十一年六月前如期完成，併為加強爾後之操作及維護並已於近期指派專人出國研習，在該抽水站未安裝使用以前，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先辦理其相關連接段堤防及閘門工程現正發包中，預期在明(七十)年防範期前完成，以發揮防洪之功能。